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1. 資格賽：110 年3 月9 日（星期二）至3 月12 日（星期五）
2. 會內賽：110 年4 月18 日（星期日）至4 月22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- （一）比賽場地：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木球場
（地址：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201號，場地聯絡人：蔡堡樺0919804950）
- （二）練習場地：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木球場
（地址：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201號，場地聯絡人：蔡堡樺0919804950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（一）高中男生組：
 - 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 - 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- （二）高中女生組：
 - 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 - 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- 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：
 - 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 - 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- 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：
 - 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 - 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報名人數：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10人為限。（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、雙人組及個人組）
- （五）參賽資格：
 - 1、各組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團體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，個人組、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；團體組各組隊單位（學校）一項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4人。
 - 2、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可只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 - 3、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另可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惟每隊（學校）含團體賽及個人組、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。
 - 4、報名桿數賽團體組球員，如其具個人組資格者，其個人在團體組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。

- 5、各組報名團體組8隊，個人組、雙人組16人（組），報名資格之取得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木球協會）另訂遴選辦法辦理。
- 6、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及跨項目報名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- 7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（例如：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、或球道賽團體組與桿數賽雙人組、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、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…）

六、報名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

1. 資格賽

（1）桿數賽：

①團體組每隊4名選手出賽，以4人各完成12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；團隊有任一隊員未完成12球道比賽者，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

②個人組：以完成12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

③雙人組：以完成12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

發球順序如下：各組（a組、b組、c組）第1位選手由第1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1球道發球順序a1. b1. c1、第2球道發球順序b1. c1. a1、第3球道發球順序c1. a1. b1），接著由各組第2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4球道發球順序a2. b2. c2；第5球道發球順序b2. c2. a2；第6球道發球順序c2. a2. b2），再接著由各組第1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
④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I. 個人、雙人桿數賽若有2名/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，則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

II. 團體組若2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。

⑤團體賽錄取8隊、個人賽錄取16人、雙人賽錄取16組，進入會內賽。

（2）球道賽：

①個人組：

I. 採單淘汰賽制，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，2名選手為一組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（例如：勝3球道，剩2球道；勝2球道，剩1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再逐球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II. 各組取前16名參加會內賽。

②團體組：

I. 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，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，每隊4名選手出賽，

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 3 點出賽(不能重複排點)。各點 2 名/組選手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(例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)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再逐球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雙人球道賽發球順序第一球道 1-1、2-1，第二球道 2-1、1-1，第三球道 1-2、2-2，第四球道 2-2、1-2...之方式依序輪流發球。

II. 團體球道賽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，各組錄取前 8 名。

- ③種子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球道賽各組前四名出任種子，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。

2. 會內賽

(1) 桿數賽

- ①桿數賽團體組每隊球員 4 人出賽，以 4 人各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 24 球道比賽者，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
- ②桿數賽個人組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取男、女生組各前 12 名，再比賽 12 球道，以 36 球道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
- ③桿數雙人組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判定名次。桿數賽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，直至攻門成功。

發球順序如下：各組(a組、b組、c組)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(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. b1. c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. c1. a1、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. a1. b1)，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(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. c2、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. c2. a2、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. a2. b2)，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
- ④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I. 團體組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，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，以最後 12 球道(13~24 球道)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II. 桿數賽個人組、雙人組運動員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(2) 球道賽

- ①球道賽團體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每隊球員 4 人出賽，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 3 點出賽(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)。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球道賽雙人發球順序如下：各組(a組、b組)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(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. b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

b1. a1), 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(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、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b2. a2), 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, 依此類推。

②球道賽個人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, 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, 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, 桿數相同時為平手, 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, 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, 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, 任一方勝出時, 比賽即結束。

(三)成績記錄: 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, 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。

(四)比賽規定:

1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, 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, 各隊不得異議。
2.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, 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 (繡、貼、別皆可) 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, 否則不准參賽。
3.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, 可在緩衝區內觀賽, 但不得進入賽場內, 比賽已結束的球員, 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4.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 (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), 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, 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, 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比賽球具 (含球桿及球), 由參賽運動員自備 (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, 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)。
6. 球具規格:
 - (1) 木球: 球須為圓型球體, 且為木質製成, 直徑 9.5 公分 \pm 0.2 公分; 重量 350 公 克 \pm 60 公克。
 - (2) 球桿: 為 T 字型, 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, 球桿頭之球瓶長 21.5 公分 \pm 0.5 公分; 瓶頭直徑 3.5 公分 \pm 0.1 公分, 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, 圓形橡膠墊直徑 6.6 公分 \pm 0.2 公分, 高 3.8 公分 \pm 0.1 公分。
7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, 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八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, 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比賽用具: 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 運動禁藥: 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: 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木球協會負責木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木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應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。
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四) 木球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第15條第2款積分換算辦理，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，頒給木球錦標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於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二樓
(地址：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201號，場地聯絡人：蔡堡樺0919804950)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於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二樓
(地址：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201號，場地聯絡人：蔡堡樺0919804950)

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於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二樓
(地址：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201號，場地聯絡人：蔡堡樺0919804950)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3時於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二樓
(地址：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201號，場地聯絡人：蔡堡樺0919804950)